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1年12月21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103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暨第四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迪龙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迪龙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3.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3、除息日:2021年12月27日;

4、付息日:2021年12月27日;

5、“迪龙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6、“迪龙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凡在2021年12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迪龙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1年12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27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迪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33”)。根据《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迪龙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迪龙转债”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迪龙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000万元(52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000万元(52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月29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7月3日至2023年12月27日;

8、债券利率:“迪龙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迪龙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票面利率为1.3%。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1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迪龙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迪龙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评【2017】第Z【240】号02),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评【2018】跟踪第【153】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6】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2017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4】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2017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1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期为“迪龙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票面利率为1.3%,每10张“迪龙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3.00元(含税)。对于“迪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40元;对于持有“迪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3.00元;对于持有“迪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24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迪龙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高新三街3号

邮编:102206

咨询电话:010-80735666

传真电话:010-80735777

咨询联系人:杨媛媛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各项风险,详见本公告“二、(六)风险揭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基金总认缴规模6,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基金总认缴规模的31.75%。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合赢”)。本基金定向投资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注册信息

名称: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6086975F

成立时间:2012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2012年04月09日至2032年04月0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景朝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0室

股权结构:迟景朝持股50%,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其中迟景朝持股99.9%,詹媛媛持股0.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组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和退出决策。

普通合伙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限合伙人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3、主要管理人员

3.1、迟景朝,主导了对映翰通、酷特智能、慧辰资讯、中环寰慧、博创智能、李群自动化、华制智能、美腾科技、恒烁半导体、康希通信、百利时等项目的投资。长江商学院CEO联盟秘书长、长江商学院智能制造学会秘书长、中国投资行业协会理事。

3.2、陈越,主导了对博创智能、映翰通、慧辰资讯、中环寰慧、锐冠科技、成都易瞳等项目的投资。曾任职于荷兰银行投行部、中信证券投行部,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参与过高端装备、能源、基建、矿产等行业多家龙头企业的境内外上市和跨境并购项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

3.3、戴一,负责工业互联网方向的投资,主导了对酷特智能、美腾科技等项目的投资。曾任职于中粮糖业战略投资部,对流程型行业的投资并购和数字化工厂建设有丰富经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经济学硕士。

4、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汽车智能化、工业互联网、芯片半导体、碳中和等领域。

5、近一年经营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658.40万元,净资产为-142.14万元,营业收入为441.58万元,净利润为-291.13万元。

6、备案情况

天鹰合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466。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天鹰合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NDJA2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28日至 2031年07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D区A006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背景:本基金是为参与蜂巢能源本轮融资专设基金。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自2021年12月10日起计算。

2、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情况

本基金规模为6,300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迟景朝	有限合伙人	299	4.75%
厦门恒昇嘉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7%
郑州市磴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5%
孙化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5%
合计	——	6,300	100%

除本公司外,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2.1、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6086975F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0室
法定代表人	迟景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迟景朝

合伙人名称	迟景朝
身份证号	3710 **** **** **** **

2.3、厦门恒昇嘉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厦门恒昇嘉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AULD5B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二层E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恒昇泽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郑州市磴槽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郑州市磴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7065286322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8日
住所	登封大道北段(大禹路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袁占国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材、物流、物资贸易、科研项目开发;旅游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5、孙化明

合伙人名称	孙化明
身份证号	3702 **** **** **** **

3、资金来源与出资进度

上述合伙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本基金将在一周内完成募集,并在一个月内定向投入蜂巢能源。

公司预计将在协议签署后一周内一次性缴付约定出资。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负责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行使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一名,由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项目以2名及以上(含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为通过原则。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协议主持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拟定本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

(4)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6)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7)普通合伙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津贴、费用报销、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本合伙企业收入账户;

(8)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6)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3、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管理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共收取3年,有限合伙人应在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同时,另行将三年的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按照以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4.1、返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收到的可分配资金应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包括本合伙企业管理人),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分到的可分配资金等于其届时累计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

4.2、门槛回报

在以上第一项满足后,如有剩余的可分配资金,则百分百(100%)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可分配资金达到门槛回报,门槛回报 = 实缴出资额 $*[(1+8\%)*n]$,其中n=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到账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到项目退出之日为止的天数除以365。

4.3、收益分成

在以上两项满足后,如有余额,剩余可分配资金中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比部分按20%和80%的比例在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项目和计划

本基金是基于参与认购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份额而设立,将按照蜂巢能源本轮融资进度安排进行专项投资。

蜂巢能源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前身系长城汽车的动力电池事业部,2018年从长城汽车完全剥离独立面向全行业发展,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芯、模组、BMS储能产品研发和制造的新能源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芯、模组、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材料等。

2、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本基金投资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标的上市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规规定的方式退出,以转让标的股权获得收益。

(六)风险揭示

1、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基金本次投向蜂巢能源融资项目,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本基金投资项目单一,具有风险集中的特点,直接与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蜂巢能源的经营情况相关,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以蜂巢能源IPO为主要退出渠道,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七)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投资基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1、合伙人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且在15天的延期时间满仍未缴纳的,其未缴纳份额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如全部未缴纳,则视为该合伙人自动退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损失。

(3)执行事务合伙人恶意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4)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以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本基金中任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渠道进入动力电池行业,分享绿色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同时在相关行业市场中挖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潜在合作机会,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唐宝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宝桃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唐宝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宝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宝桃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唐宝桃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84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毓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849,3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9,200	98.9247	0	0.0000	100	1.07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8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628,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独立董事孙东莹先生因疫情管控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任越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608,765	99.9974	19,3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500,465	99.9832	125,600	0.0165	2,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502,465	99.9834	125,600	0.01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6,695,173	99.9901	19,300	0.0099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96,586,873	99.9351	125,600	0.0638	2,000	0.0011
3	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196,588,873	99.9361	125,600	0.06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8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中再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62,549,68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 中再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手续,中再生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6.87%,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广东华清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手续,广东华清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4.32%;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05,684,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31,3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95%,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接中再生、广东华清的通知:

1、中再生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再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就该次股份解除质押出具了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于2021年12月20日就该次股份质押出具了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相关解除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广东华清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再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就该次股份解除质押出具了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于2021年12月20日就该次股份质押出具了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相关解除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广东华清
本次解质股份	34,000,000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14.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0.65%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62,549,685
持股比例	25.84%	4.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000,000	5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0%	8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3%	3.67%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公司股份质押

㈠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7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7%	2.45%	自身生产经营
广东华清	否	9,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7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39%	0.65%	自身生产经营

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㈢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206,000,000	240,000,000	66.87%	17.28%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0	0	0	0
广东华清	62,549,685	4.50%	51,000,000	60,000,000	95.92%	4.32%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15,700,000	15,700,000	29.40%	1.13%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	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5,684,453	50.82%	288,300,000	331,300,000	46.95%	23.86%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中再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质权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中再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瑞丰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2021060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瑞丰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2021060	6,000	活期利息或3.30%或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2021060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期限	6个月
产品认购日	2021年12月17日
付息方式	每季度末月21号,如遇节假日顺延
付息规则	付息日计付的是上一付息日至本付息日前一天日终的利息。首次付息日计付的是签约日至本付息日前一天日终的利息。最后一个付息日按最后一个付息周期的实际天数计算。
产品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本产品终止:1)公司提前解除乐赢宝对公产品签约关系;2)公司提前将签约账户注销;3)产品签约期满。如遇监管用要求强制清退、回障等的,瑞丰银行有权要求与存款企业提前终止协议;如遇市场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瑞丰银行有权要求与公司协商调整利率,实际调整利率以签署补充协议为准。如协商不成,自次日1月起签约协议终止,并按产品计息规定的利率计息。
日终余额对应档次的利息	各付息周期的日终余额及对应账户利率档次按以下标准确定:1)小于60,000,000.00元(不含)利率按瑞丰银行挂牌人民币活期利率执行;2)60,000,000.00元(含)至100,000,000.00元,利率为3.30%;3)100,000,000.00元(含)以上,利率为3.40%。
其他	本产品系保本产品,且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瑞丰银行为公司所在地上市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瑞丰银行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0.49%的股份,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687,211,892.91	3,211,235,891.89
负债总额	744,699,768.38	1,149,875,72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24.53	2,061,360,1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250,039,836.25

注:上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8,432.7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7%。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58.75	–
2	结构性存款	46,500	46,500	712.57	–
3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4.7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00	159.56	8,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10,000	170.85	10,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7	结构性存款	5,700	5,700	51.77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21	–
9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合计		112,700	82,700	1,493.49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5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317.50	3.56%	0.45%	2019年9月19日	2021年12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70	9.80%	1.25%	2019年10月10日	2021年12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91.20	13.36%	1.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9,041.26	12.91%	0	0	0	0	0%	6,780.95	75.00%
廖道训	8,916.13	12.73%	4,410.00	49.46%	6.29%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476.21	4.96%	0	0	0	0	0%	2,607.16	75.00%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89.74	42.66%	8,549.00	28.60%	12.20%	0	0%	9,388.11	43.99%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0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3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